

教育部 114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 揚計畫

壹、目的：

為表彰投入學校環境教育，推動工作傑出之行政及教學人員，推展每 2 年辦理 1 次「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鼓勵機關及學校有為人員投入環境教育工作，作為教育人員推動表率。

貳、參選組（類）別及條件：

一、參選組別共分為以下四組：

（一）教育行政機關組（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成員）：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各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二）大專院校組：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者。

（三）中學組（含高中、職及國中）：在學校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依環境教育法取得有效期限內之認證，且職員於參選類別又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二類，說明如下：

1. 行政類：取得環境教育「行政類」或「行政及教學類」認證人員。

2 . 教 學 類 : 取 得 環 境 教 育 「 教 認
學 類 」 或 「 行 政 及 教 學 類 」 教 認
證 人 員 。

(四) 國 小 組 (含 附 設 幼 兒 園) :
在 學 校 具 體 從 事 環 境 教 育 工 作
推 動 , 依 環 境 教 育 法 證 書 得 於 參
教 育 人 員 認 證 , 且 職 員 參 選 二
期 限 內 之 在 職 教 類 及 教 學 類
別 又 分 為 行 政 類 及 教 學 類
說 明 如 下 :

1 . 行 政 類 : 取 得 環 境 教 育 「 行
政 類 」 或 「 行 政 及 教 學 類 」 行 認
證 人 員 。

2 . 教 學 類 : 取 得 環 境 教 育 「 教
學 類 」 或 「 行 政 及 教 學 類 」 教 認
證 人 員

二 、 參 選 人 僅 能 擇 一 參 選 組 (類)
別 報 名 。

三 、 前 一 參 選 年 度 曾 獲 選 為 該 組
(類) 別 之 卓 越 獎 者 , 不 得 參 選
同 一 組 (類) 別 。 範 例 : 若 參 選
人 於 1 1 2 年 表 揚 計 畫 中 獲 得 國 小
組 行 政 類 之 卓 越 獎 , 不 得 參 選
1 1 4 年 表 揚 計 畫 之 國 小 組 行 政 類 ,
但 可 以 參 選 國 小 組 教 學 類 或 教 育
行 政 機 關 組 等 組 (類) 別 。

四 、 榮 譽 貢 獻 獎 :

為 表 彰 長 期 協 助 教 育 部 或 縣 市 環 境
境 教 育 政 策 工 作 , 並 傑 出 貢 獻
教 育 務 教 育 有 具 體 傑 出 貢 獻
服 務 教 育 有 具 體 傑 出 貢 獻
教 育 有 具 體 傑 出 貢 獻
教 育 有 具 體 傑 出 貢 獻

育人員，特予表揚。表揚資格條件如下：

(一) 參選入須具累積二十年(含)以上協助教育部或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辦理環境教育政策規劃、專業輔導、諮詢服務等工作，並致力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有具體傑出貢獻之工作表現。

(二) 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項。

五、為避免獎勵資源重複及確保獎勵之公平性，已報名參選環境部員本辦遴選表揚計畫者不得再行報名本遴選計畫。若經查證已同時報名，教育部得取消其參選資格。

六、參選入於參選年度前2年至參選期間內，無違反環保法規而受處分。

參、選拔作業：

一、收件期間：自114年10月1日(三)至114年10月31日(五)止。

二、收件方式：將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網址：
<https://reurl.cc/jQKogD>

三、參選資料：於線上表單上傳下列文件及相關證明資料。

(一) 檔案限制為 P D F 檔案 (檔案大小限制 1 0 M B) ， 檔案名稱制定方式：序號 + 參選人名全名 + 資料名稱。

範例：0 1 _ 王小明 _ 報名表、0 2 _ 王小明 _ 認證證書、0 3 _ 王小明 _ 服務證明、0 4 _ 王小明 _ 推動事蹟

1 . 報名表 (附件 1) ： 本人簽章、所屬機關首長 / 學校校長簽章。

2 . 認證證書：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掃描檔 (經教育部或環境部認證均可) ， 參選教育行政機關組及大專院校組可免附。

3 . 服務證明：服務 (識別) 證等相關可證明在職文件影本；環境教育輔導小組 (團) 成員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如聘書) 。

4 . 推動事蹟：參選入請提供 1 1 1 年以後，且累積 2 年以上相關實績佐證，頁數限制為 A 4 紙張 2 0 頁以內，超過頁數不予受理。

(二) 榮譽貢獻獎，檔案限制為 P D F 檔案 (檔案大小限制 1 0 M B) ， 檔案名稱制定方式：序號 + 參選人名全名 + 資料名稱。

範例：0 1 _ 王小明 _ 報名表、0 2 _ 王小明 _ 推薦函、0 3 _ 王小明 _ 推動事蹟

1 . 報 名 表 (附 件 2) : 本 人 簽
章、所屬機關首長 / 學校校長
簽章 (退 休 人 員 免 簽 章) 。

2 . 推 薦 函 (附 件 3) : 由 熟 悉
參 選 人 工 作 之 專 業 人 士 或 機 關
提 供 , 篇 幅 以 1 頁 為 限 , 非 必
備 資 料 。

3 . 推 動 事 蹟 : 提 供 資 料 頁 數 限
制 為 A 4 紙 張 1 0 頁 以 內 。

(三) 參 選 資 料 需 補 件 者 , 由 審 查
單 位 通 知 補 正 , 逾 期 未 補 正 者
不 予 受 理 。

四、 審 查 方 式 :

(一) 資 格 審 查 : 由 承 辦 單 位 依 參
選 人 線 上 表 單 資 料 , 檢 核 參 選
人 資 格 及 其 資 料 完 整 性 , 經 審
查 通 過 後 進 行 委 員 審 查 。

(二) 委 員 審 查 : 教 育 部 邀 集 專 家
學 者 籌 組 審 查 小 組 , 召 開 會 議 參 議)
辦 理 審 查 作 業 , 必 要 時 得 請 參 議)
選 人 至 指 定 地 點 (或 線 上 會 議)
進 行 報 告 , 評 分 項 目 及 標 準 如
表 1 。

表 1 書 面 審 查 標 準

審 查 項 目	占 分	審 查 項 目	占 分
環 境 教 育 行 政 / 教 學 推 動 事 蹟	2 5	環 境 教 育 創 新 行 政 經 營 / 創 新 教 學 內 容	2 5
環 境 教 育 行 動 執 行 力	2 5	行 政 / 教 學 推 動 後 對 學 校 或 師 生 影 響 度 及 成 效	2 5
合 計 1 0 0 分 若 曾 參 與 縣 市 環 境 教 育 輔 導 小 組 (團) 成 員 , 總 分 加 5 分			

(三) 榮 譽 貢 獻 獎 審 查 : 由 教 育 部
辦 理 審 查 作 業 , 必 要 時 得 另 邀
集 專 家 學 者 籌 組 審 查 小 組 , 召
開 會 議 辦 理 審 查 作 業 , 或 請 參
選 人 至 指 定 地 點 (或 線 上 會 議)
進 行 報 告 。

肆 、 獎 勵 說 明 :

一 、 卓 越 獎 : 每 組 至 多 2 名 , 頒 發
獎 座 1 座 、 獎 狀 1 紙 及 獎 金 新 臺 幣
3 萬 元 整 , 並 請 所 屬 教 育 行 政 主
管 機 關 核 予 記 功 2 次 。

二 、 優 等 獎 : 每 組 至 多 5 名 , 頒 發
獎 座 1 座 、 獎 狀 1 紙 及 獎 金 新 臺 幣
2 萬 元 整 , 並 請 所 屬 教 育 行 政 主
管 機 關 核 予 記 功 1 次 。

三 、 佳 作 : 每 組 至 多 8 名 , 頒 發 獎
狀 1 紙 , 並 請 所 屬 教 育 行 政 主 管
機 關 核 予 嘉 獎 2 次 。

四 、 榮 譽 貢 獻 獎 : 頒 發 獎 座 1 座 、
獎 狀 1 紙 , 如 無 適 當 人 選 得 從 缺 。

五 、 獎 金 支 給 規 定 依 行 政 院 訂 定 之
「 跨 主 管 機 關 及 區 域 性 競 賽 活 動
核 發 獎 金 或 等 值 獎 勵 支 給 表 議 決
理 , 獲 選 名 額 得 經 審 查 會 議 決 議

增減或從缺，獲獎人數（卓越獎
+ 優等獎）應占參選人數30%以
下。

伍、獲獎人員配合事項：

一、獲獎人須提供相關績優事蹟實
錄資料或照片，以利製作得獎手
冊。

二、獲獎人參選資料應授權教育部
運用於相關宣傳活動或成果展現
（參選資料之所有權仍歸參選人
所有）。

三、教育部得邀請卓越獎獲獎人擔
任教育部環境教育推廣大使，協
助教育部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傳活
動，或代表接受相關媒體專訪。

四、教育部將舉辦公開頒獎典禮，
表揚獲獎人員。

陸、關於本計畫其他未盡事宜，依
教育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教
育部並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
定權，本計畫相關資訊請至教
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查詢。
（網址：
https://www.greensc
hool.moe.edu.tw/gs2
/）

柒、本計畫相關專線：育成環保有
限公司（02）6630-
9988 # 121、113，E-mail：
greenschool@eri.com
.tw

教育部 114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名表

參選 人 姓名		從 事 環 境 教 育 資 年	年 月
現職單 位 / 學校全 銜		職 稱	
參選組 (別 擇 一 勾 選)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行政機關組 (含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含高中、職及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類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含附設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類		
聯絡電 話	辦公室： 手 機：	E - m a i l	
<p>為讓審查委員更加瞭解參選者，惠請據實勾選以下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曾參與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證明文件請於參選資料「服務證明」中提供)</p> <p>本人曾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110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12 年 (可複選) 表揚計畫。</p> <p>本人獲得獎項：<input type="checkbox"/> 卓越獎 <input type="checkbox"/> 優等獎 <input type="checkbox"/> 入選獎、佳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不曾參與本表揚計畫。</p>			

參選聲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有其實效，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表所提供之計畫公告開獎人應同意外資部公開之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

2. 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上述情事之格為者，未經教育部核准，擅自將得獎內容全數繳還教育部。

參 選 人 簽 名：

日期：

單位聲明：「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並同及意接
受及校績守「環教育部資行人表政主實，機並關相
配績優資料查核，如員有違反願負相關法
任。合資料查核，如員有違反願負相關法
律各規

機關首長 / 學校校長簽章：

日期：

附件 2

教育部 114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
揚計畫（榮譽貢獻獎）報名表

參 選 人 姓 名		從 事 環 教 境 育 資 年	年 月
現 職 單 位 / 學 校 全 銜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辦 公 室： 手 機：	E - m a i l	

為讓審查委員更加瞭解參選者，惠請據實勾選以下資訊（複選）：

本人曾參與教育部環境教育政策規劃、專業輔導、諮詢服務等工作。若為專（證明文件請於「推動事蹟」中提供，若為退休人員可改以詳列其推動經歷與年資之退式提出，供審查參考）

本人曾參與縣市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環境教育政策規劃、專業輔導、諮詢服務等工作。若為專（證明文件請於「推動事蹟」中提供，若為退休人員可改以詳列其推動經歷與年資之退式提出，供審查參考）

前兩項參選人須具累積二十年（含）以上之服務工作經歷。

本人未曾於本表揚計畫獲得各項獎項。

參選聲明：

1. 本人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之資料完相，並同意接受及遵守本計畫所公告之規定。獲獎人應同意教育部公告開辦之服務單位，且參選資料授權公佈。於本計畫相關宣導或成果展現。

2. 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上述情事之情形，經被舉發查證將立即喪失參選資格，未應將教育相關之獎勵內容全數繳還教育部。

參選人簽名：

日期：

單位聲明：參選人資料完全屬實，並同及意接
受及校配。此「環教育教人部育，人資教人如員不完全政揚反屬主計願印）」。機，並關相及關法意各規律接級定責

機關首長 / 學校校長簽章：

日期：

附 件 3

教育部 114 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
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
揚計畫（榮譽貢獻獎）推薦函

茲推薦 _____ 君

（請簡要敘述推動事蹟，如協助
縣市政府推動學校環境教育、長
期擔任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團）
顧問，推薦函以 1 頁為限）

此致

教育部

推薦人 / 機關名稱：

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